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526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5029275600

传真: /

邮编: 31125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
蛟山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综合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总结论.....	29
10.3 建议.....	2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说明	
附件 3 危废转运处置协议	
附件 4 回收协议及补充协议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9号，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企业于2016年8月4号通过原萧山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文号：萧环建[2016]855号），审批的主要内容为：年制造加工包装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500吨，该项目于2018年5月14号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后企业于2020年6月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30109MA27YDRP45001X。

随着市场的变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规格要求不断提高，企业决定在原址上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淘汰原审批四色印刷机和覆膜机等设备，引进对开四色胶印机、全开四色胶印机、全自动覆膜机等设备，从事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的生产及加工。

企业于2021年11月委托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2]28号），审批内容为：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22]28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 2、《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2]28号，2022年2月2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义桥镇，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位于东经 120°07'11"~120°13'22"，北纬 30°01'21"~30°06'30"之间，萧山区钱塘江与浦阳江、富春江三江汇合处，东与临浦镇接壤，南靠戴村镇，西邻富阳市渔山乡，北接闻堰街道。镇人民政府驻距萧山城区 14 千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项目厂界东面为瑞腾工具，南面为园区道路，西面为恒耐塑业，北面为道路。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主要包括1层生产车间及2F办公区和就餐区，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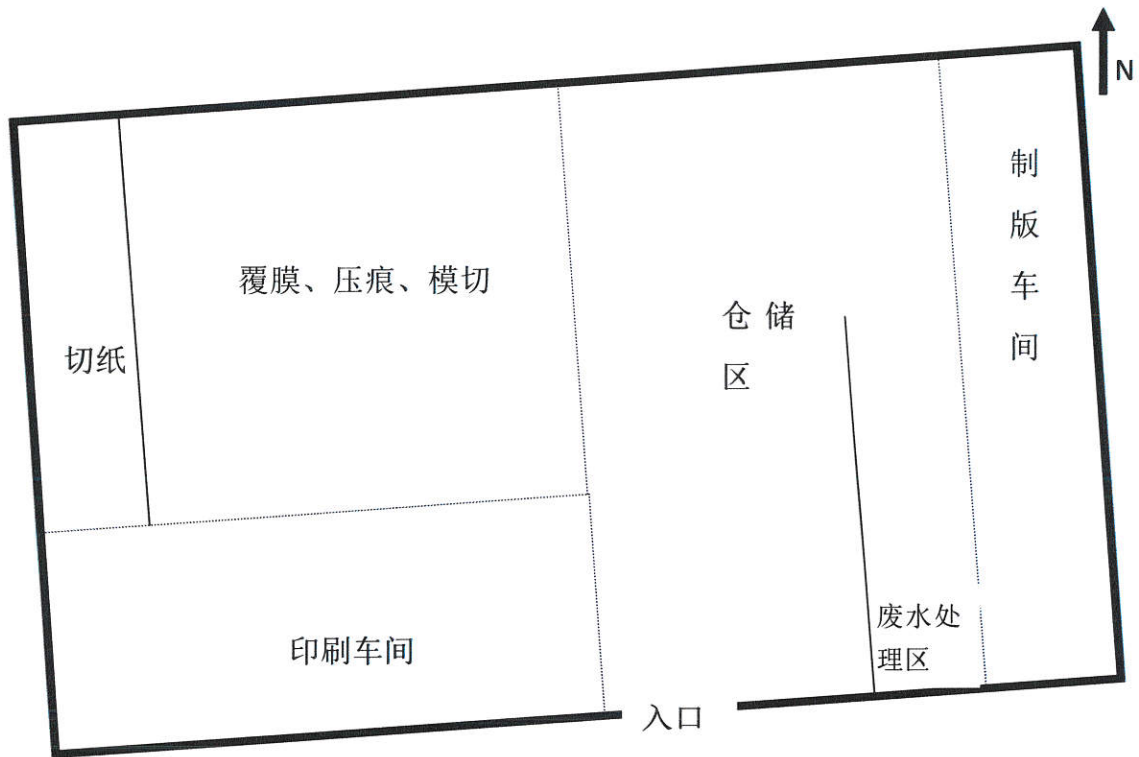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

(4) **环评单位：**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650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纸制品(含包装装置及其他印刷)	800t/a	800t/a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置；洗板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进化镇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后实施生产，不设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30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折页机	5	4	-1	/
2	切纸机	8	7	-1	/
3	装订机	4	3	-1	/
4	CTP 制版机	6	4	-2	/
5	对开四色胶印机	4	4	0	/
6	全开四色胶印机	2	2	0	/
7	全自动覆膜机	4	3	-1	/
8	胶装机	2	0	-2	/
9	压痕机	4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单位：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纸张	800	600	/
2	大豆油墨	8	6	平版胶印油墨
3	CTP 版	30	23	约 18000 张
4	环保油墨清洗剂（水基型）	0.3	0.2	原液，使用时兑水比例 1:10
5	活性炭	1.526	1.0	/
6	塑料预涂薄膜	3	2.4	预涂膜的黏合剂层为熔融型（水性覆膜胶）
7	白乳胶	1	0	/
8	显影液	30	23	已调配好
9	无醇润版液	0.3	0.2	25L 桶装

注 1：大豆油墨（胶印油墨）：胶印油墨由颜料、连接料和辅助剂等组成，近年开发出的绿色环保的大豆油墨具有 VOC 含量少，稳定性和转移性良好等优点。胶印过程中，大豆油和高沸点矿物油一部分渗入承印物纸张，一部分与氧气发生氧化结膜反应，挥发性极低。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胶印油墨）由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具体成分详见表 2-5。

表 3-4 大豆油墨（胶印油墨）成分表

原材料名称	成分百分比	功能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	连接料
大豆油	20-35%	
颜料	10-20%	着色剂
高沸点矿物油	10-20%	去粘、湿润
助剂	0-5%	防结皮、快干作用

注 2：CTP 版：项目 CTP 版材属热交联型 CTP 版材，组份：热交联型 CTP 版材主要有粗化的铝版和单层 PS 感光层组成。

版材构成与高感度树脂版材基本相似，但其成像原理不同，该版材没有 PVA 保护层，树脂层内不含增感染料，而含有红外吸收染料。当红外激光照射后，红外吸收染料首先吸收红外激光，然后将光能转换成热能，靠热能使交联树脂产生交联反应，形成图文潜像。曝光后进行预热处理，将其加热到 120℃，加热时间一般控制在 1 分钟左右，以加速曝光部位树脂层的交联反应，使图像在显影时不溶于碱水；同时也增强了图像部分膜层的耐溶剂性，使其不容易被酒精润版液或其他溶剂溶解。用碱水显影，去除非曝光部分未发生聚合反应的树脂层，然后用固版液进行固版。为提高印版的耐印力，可在 250℃ 下烤版 3 分钟，其耐印力可达 100 万印。

注 3：无醇润版液：在胶印中，润版液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在印版空白部份形成水膜；二是补充在印刷过程中损坏的亲水层；三是降低印版的表面温度。项目无醇润版液成分为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冲版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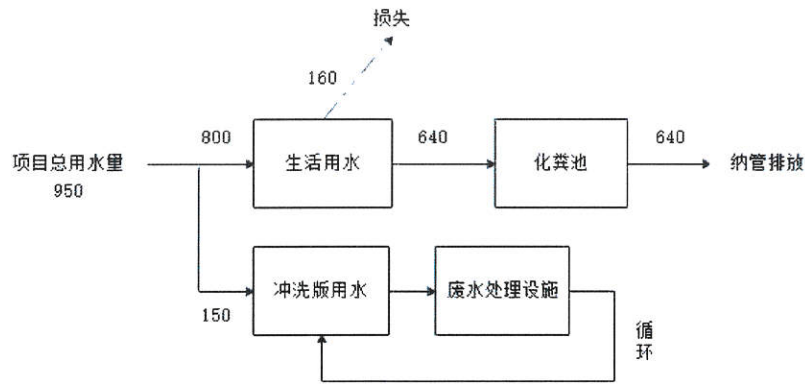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印前加工（制版）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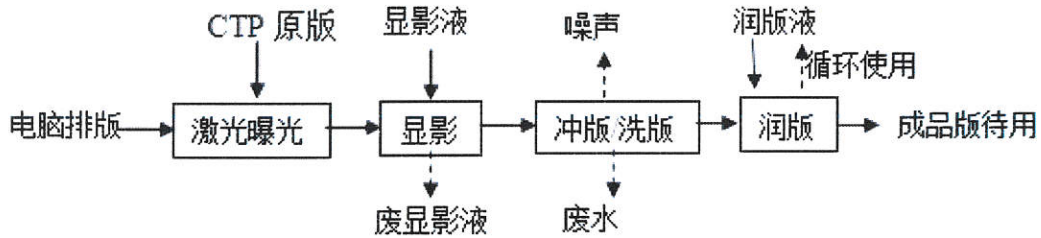


图 3-5 印前加工（制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使用的印刷版为环保的 CTP 印刷版，可重复多次使用，无废菲林片（危废）产生。

首先将设计好的彩色画稿进行色分解，转化为电子信息输送至制版机，制作出分别代表四种颜色的印版。制版机产生极细激光，每束光分别经声光调制器按计算机中图像信息的亮暗等特征，对激光束的亮暗变化加以调制后，变成受控光束。再经聚焦后，几百束微激光直接射到 CTP 版材表面进行刻版工作，通过扫描刻版后，在印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使用配比好的显影液显影后，在计算机屏幕上的图像信息就显现在印版上。CTP 版材经过显影后，版材表面残留一部分显影液，需进行冲版，冲版是使用清水将 CTP 版冲洗干净。最后浸入到无醇润版液中润版后供印刷机直接印刷。润版液的作用主要为：一是在印版空白部份形成水膜；二是补充在印刷过程中损坏的亲水层；三是降低印版的表面温度，项目润版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最后按照委托单位提供的数码电子文档进行电子制版待用。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废 CTP 版材、废显影液、冲版废水。

本项目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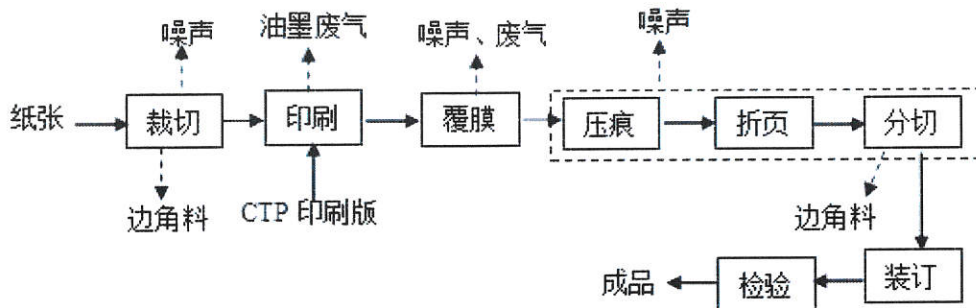


图 3-6 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切：外购纸张经切纸机分切成需要大小的规格。然后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

②印刷：印刷过程中根据产品图案颜色的不同需求进行不同颜色油墨的调色，在油墨颜色更换前，需用抹布擦拭墨斗、墨辊等。印刷油墨采用环保型的胶印油墨，干燥快速，在联机印刷的传递中即可干，保证印刷后随即可进行后续加工。

③覆膜：将塑料薄膜与纸印刷品经加热、加压后使之黏合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产品的加工技术。经覆膜的印刷品，由于表面多了一层薄而透明的塑料薄膜，表面更平滑光亮，从而提高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图文颜色更鲜艳，富有立体感，同时更起到防水、防污、耐磨、耐摺、耐化学腐蚀等作用。

④压痕、折页：将纸板进行压痕、折页处理。

⑤分切：根据产品要求，裁切成需要的尺寸大小。

⑥装订：根据产品不同要求，部分产品经装订机装订成箱，部分产品采用胶装机粘合成箱。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主要变动情况：本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变动，详见表 3-2。印刷废气环评要求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版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冲洗版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油墨废气。

印刷过程产生的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管道高空排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对开四色胶印机、装订机、切纸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擦拭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桶、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膜、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板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显影液桶委托逊智工贸（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印刷设施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5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3.1%，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处理设施、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5.0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0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等	2.0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12.0
总计			2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印刷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过程	冲洗版废水	/	冲洗版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纸板边角料	综合利用	纸板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膜		
		废包装材料		
		废 CTP 版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显影液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桶		
		废擦拭布		
		废活性炭		
	污泥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已基本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2]28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于2016年8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6]855号)。现因发展需要，拟在义桥镇蛟山村原址，租用杭州博日达绣品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技改。项目内容为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为淘汰原先四色印刷机2台和覆膜机2台、新增对开四色胶印机4台、全开四色胶印机2台、全自动覆膜机4台，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13页表2-3。	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本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变动，详见表3-2。印刷废气环评要求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	油墨废气、印刷设备清洁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管道高空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版、冲版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冲洗版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压滤）处理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纸板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显影液桶委托逊智工贸（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新建（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22]28 号，2022 年 2 月 2 日：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企业位于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于 2016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6]855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在义桥镇蛟山村原址，租用杭州博日达绣品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技改。项目内容为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为淘汰原先四色印刷机 2 台和覆膜机 2 台、新增对开四色胶印机 4 台、全开四色胶印机 2 台、全自动覆膜机 4 台，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3 页表 2-3。该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必须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版、冲版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油墨废气、印刷设备清洁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义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年）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34t/a、NH₃-N0.003t/a、VOCs0.077t/a。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2 个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4-G5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北	噪声	
N3	厂界东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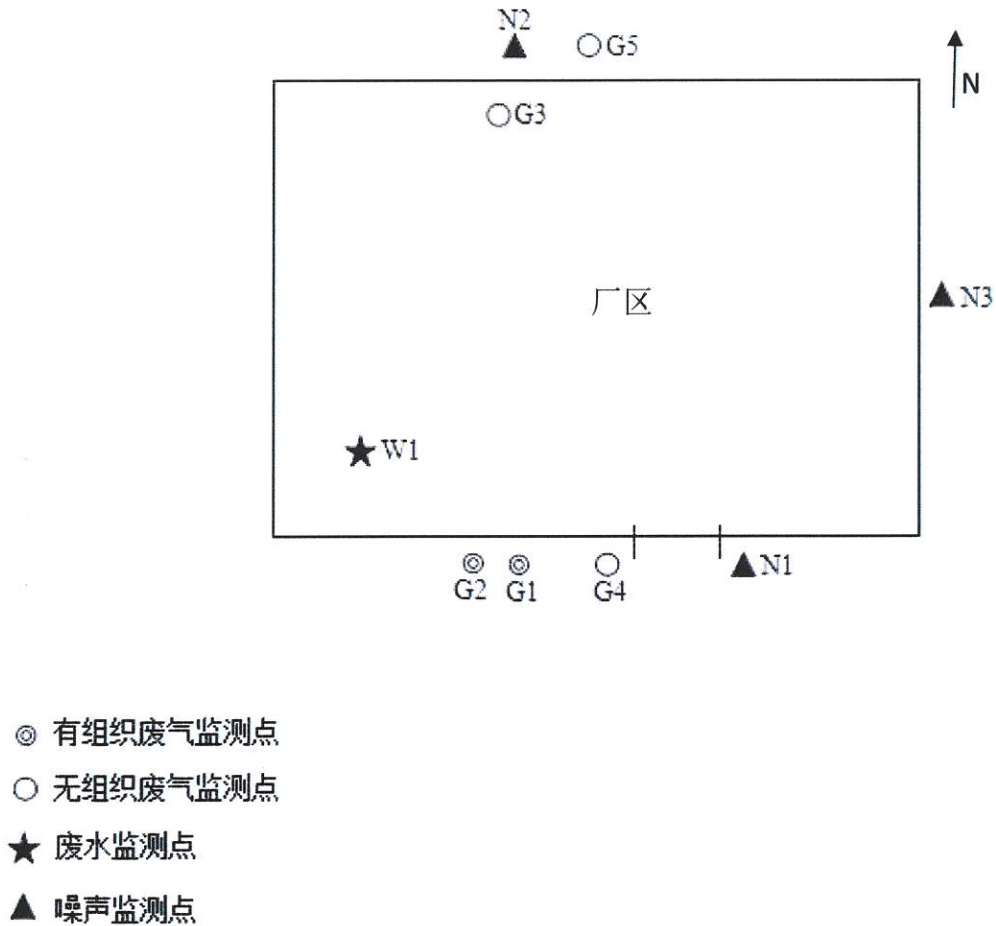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工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工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65	崂应 3012H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6-EN	601806N0021040088	PHBJ-26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5 月 28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 月 29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

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 的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463	483	2.1	<5	符合要求
						483	462	2.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32.3	33.2	1.4	<10	符合要求
						33.3	33.7	0.6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2	92.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86		277±13		符合要求
						289		277±13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5.28	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1	78.8%
2022.5.29	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2	82.5%
实际产能为：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t/a，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2.5.28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色微臭微浊	7.9	32.8	474	251
			2	黄色微臭微浊	8.1	32.8	464	248
			3	黄色微臭微浊	8.2	33.6	493	219
			4	黄色微臭微浊	8.3	33.0	473	199
			均值（范围）		7.9-8.3	33.0	476	229
2022.5.2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色微臭微浊	7.9	33.5	472	233
			2	黄色微臭微浊	8.1	32.6	474	237
			3	黄色微臭微浊	8.1	32.3	492	240
			4	黄色微臭微浊	8.3	33.0	486	255
			均值（范围）		7.9-8.3	32.8	481	241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9-6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5.28	南风	1.2-1.8	23.4-29.4	100.9	晴
2022.5.29	南风	1.5-2.3	24.2-30.1	100.8	晴

表 9-4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2.5.28		2022.5.2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6.37×10 ³	6.38×10 ³	6.58×10 ³	6.4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20.2	3.99	21.6	3.96	120	达标
		2	22.7	5.74	20.7	4.67		
		3	21.9	5.36	19.2	4.84		
		均值	21.6	5.03	20.5	4.49		
	排放速率 (kg/h)	0.138	0.0321	0.135	0.0288	10	达标	
去除率 (%)	76.7		78.7		/	/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5.28	G4	厂界南（上风向）	0.68	0.83	0.86	1.60	4.0	达标
		G5	厂界北（下风向）	1.58	1.28	1.60			
非甲烷总烃	2022.5.29	G4	厂界南（上风向）	0.71	0.53	0.72	1.76	4.0	达标
		G5	厂界北（下风向）	1.00	1.76	1.39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5.28	G3	厂内监测点	3.40	2.72	2.65	2.92	6.0	达标
	2022.5.29	G3	厂内监测点	2.29	2.97	2.37	2.54		达标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8	N1	厂界南	58	60	达标
	N2	厂界北	58	60	达标
	N3	厂界东	57	60	达标
2022.5.29	N1	厂界南	59	60	达标
	N2	厂界北	58	60	达标
	N3	厂界东	57	60	达标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纸板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2	废膜	一般固废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符合
4	废印刷版	一般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5	废显影液桶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显影液桶委托逊智工贸（上海）有限公司回收。	符合
6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7	废擦拭布	危险固废			符合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符合
9	污泥	危险固废			符合
10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擦拭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桶、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膜、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板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显影液桶委托逊智工贸（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VOCs	2022.5.28	0.0321	2400	0.073	0.077
	2022.5.29	0.0288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量为 0.07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640 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3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03t/a，NH₃-N0.005t/a 排放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5.28	2022.5.29	平均去除率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6.7	78.7	77.7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77.7%。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77.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擦拭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桶、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膜、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板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

收公司；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显影液桶委托逊智工贸（上海）有限公司回收；废油墨桶、废擦拭布、废活性炭、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7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640 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3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03t/a，NH₃-N0.005t/a 排放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斌

项目名称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a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t/a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2]28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	3.1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1330109MA27YDRP45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2				0.034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3				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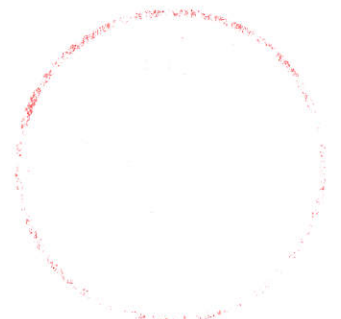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2] 28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p>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企业位于萧山区义桥镇皎山村，于 2016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6]855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在义桥镇皎山村原址，租用杭州博日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附图），属技改。项目内容为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为淘汰原先四色印刷机 2 台和覆膜机 2 台，新增对开四色胶印机 4 台、全开四色胶印机 2 台、全自动覆膜机 4 台，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3 页表 2-3。该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必须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版、冲版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油墨废气、印刷设备清洁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市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2] 28号

送件单位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义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义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2 污水纳管说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本公司承诺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可以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3 危废转运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10906-010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琦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许贤工业园
电话: 0571-82756539 移动电话: 189527316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义桥支行 账号: 19082101040017144
税务登记号: 91330109MA27YDRP45
联系人: 卢义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15658077199
传真: 0571-8927 6647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831

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如有需要,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 1-2 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微信扫一扫 app 微信小程序见下图标。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见甲方合同附件。

1. 装运服务: 未税价 550.00 元/车次(2 吨车)、920.00 元/车次(10 吨车)。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服务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装运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废物转运前甲方须支付足够的预付处置款给乙方, 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 乙方可停止接收处置。

3. 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 先计算不含税金额, 然后在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8. 甲方自备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因破损或其它原因发生的故事甲方需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311100
100, For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2021 年 月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 翁红明

电话: 15658077199

2021 年 月 日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52795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10906-010,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合同:

废物名称	废弃油墨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大口立方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6.13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不包括未泄压气罐和钢瓶				
废物名称	废弃擦拭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大口立方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大口立方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 并做好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小口立方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请分类收集, 不是污泥的不能按污泥入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回收协议及补充协议

回收合同

甲方: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许贤工业园

乙方: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长葛市大周镇 联系电话:13938906853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所用后的印刷废版(PS版)由乙方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乙方必须有合法的回收废 PS 版的资格和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

甲方的废 PS 版不能销售给其他公司.乙方必须每个月的月底到本公司回收一次。

乙方按当时的市场价行情对本公司的废 PS 版定价。

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回收处理,乙方货款付清后方可离开。

甲乙双方即日起,合同生效合同为期一年, 2022 年 4 月 11 号到

2023 年 4 月 10 号

甲方: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长葛市庆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张保山

日期:

日期:2022.4.11



版材配套药水使用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2022060101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日

甲方: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许贤工业区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乙方:逊智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七宝镇华林路229弄11号202室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账号:693479855

甲乙双方在 CTP 版材友好合作多年基础上,依据成本控制和环保义务对版材配套药水使用作出以下约定,作为合作合同的补充协议。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所供应的 CTP 版材,依据乙方技术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配套药水。包装运输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对成本的考虑,所有可再利用的包装品(如包装桶及桶上附着标签)由乙方轮次回收再利用。甲方提供有效的仓储保证并且协调物流支持,但运输费用四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7YDRP4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YDRP4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生产报表

TDS-EN-146/6-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5 月 28 日和 5 月 29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5.5.28	纸制瓦	217
2025.5.29	纸制瓦	227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5.5.29

我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第 1 页，共 1 页



171120110457



CIR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22050284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6-07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28~2022-05-29	检测日期	2022-05-28~2022-06-0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黄晨宇

黄晨宇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2-06-07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含湿量 (%)	含氧量 (%)	静压 (Kpa)	流速 (m/s)	温度 (°C)
G1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2-05-28	第一次	5.1	20.9	-0.07	10.4	27.3
		第二次	5.1	20.9	-0.05	10.5	27.3
		第三次	5.1	20.9	-0.05	10.4	27.2
	2022-05-29	第一次	5.0	20.9	-0.05	10.6	27.3
		第二次	5.0	20.9	-0.05	11.0	28.0
		第三次	5.0	20.9	-0.05	10.9	27.8
G2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022-05-28	第一次	5.0	20.9	-0.06	10.2	26.6
		第二次	5.0	20.9	-0.05	10.6	26.5
		第三次	5.0	20.9	-0.05	10.5	26.3
	2022-05-29	第一次	5.2	20.9	-0.07	10.5	26.8
		第二次	5.2	20.9	-0.05	10.6	27.1
		第三次	5.2	20.9	-0.05	10.5	26.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1	2	3	均值	
2022-05-28	G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6.37×10 ³	非甲烷总烃	20.2	22.7	21.9	21.6	0.138
	G2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6.38×10 ³	非甲烷总烃	3.99	5.74	5.36	5.03	0.0321
2022-05-29	G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6.58×10 ³	非甲烷总烃	21.6	20.7	19.2	20.5	0.135
	G2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6.42×10 ³	非甲烷总烃	3.96	4.67	4.84	4.49	0.028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3 厂内监测点	2022-05-28	第一次	30.1	100.9	1.2	南风	晴
		第二次	30.1	100.9	1.2	南风	晴
		第三次	30.1	100.9	1.2	南风	晴
	2022-05-29	第一次	30.5	100.8	1.6	南风	晴
		第二次	30.5	100.8	1.6	南风	晴
		第三次	30.5	100.8	1.6	南风	晴
G4 厂界南(上风向)	2022-05-28	第一次	23.4	100.9	1.7	南风	晴
		第二次	27.5	100.9	1.2	南风	晴
		第三次	29.4	100.9	1.8	南风	晴
	2022-05-29	第一次	24.2	100.8	1.5	南风	晴
		第二次	28.8	100.8	1.8	南风	晴
		第三次	30.1	100.8	2.2	南风	晴
G5 厂界北(下风向)	2022-05-28	第一次	23.5	100.9	1.7	南风	晴
		第二次	27.6	100.9	1.1	南风	晴
		第三次	29.3	100.9	1.8	南风	晴
	2022-05-29	第一次	24.3	100.8	1.6	南风	晴
		第二次	28.9	100.8	1.8	南风	晴
		第三次	30.0	100.8	2.3	南风	晴

 一技
 一专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5-28	G3 厂内监测点	3.40	2.72	2.65	2.92
	2022-05-29	G3 厂内监测点	2.29	2.97	2.37	2.5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5-28	G4 厂界南(上风向)	0.68	0.83	0.86
		G5 厂界北(下风向)	1.58	1.28	1.60
	2022-05-29	G4 厂界南(上风向)	0.71	0.53	0.72
		G5 厂界北(下风向)	1.00	1.76	1.39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2-05-28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	/
		pH 值	7.9	8.1	8.2	8.3	7.9-8.3	无量纲
		氨氮	32.8	32.8	33.6	33.0	33.0	mg/L
		化学需氧量	474	464	493	473	476	mg/L
		悬浮物	251	248	219	199	229	mg/L
2022-05-2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黄色微臭微浊液体	/	/
		pH 值	7.9	8.1	8.1	8.3	7.9-8.3	无量纲
		氨氮	33.5	32.6	32.3	33.0	32.8	mg/L
		化学需氧量	472	474	492	486	481	mg/L
		悬浮物	233	237	240	255	241	mg/L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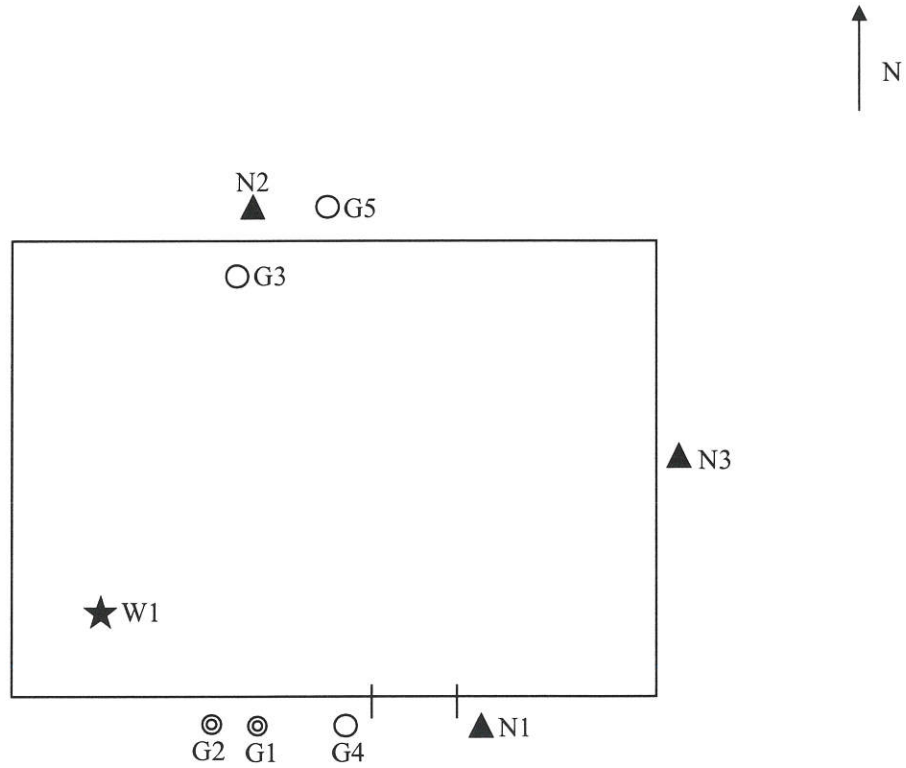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5-28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8	dB(A)
	N2 厂界北		昼间	58	dB(A)
	N3 厂界东		昼间	57	dB(A)
2022-05-29	N1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9	dB(A)
	N2 厂界北		昼间	58	dB(A)
	N3 厂界东		昼间	57	dB(A)

有限公司章

附点位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